#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零二零年三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23

#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新励成、发行人 | 指 |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现有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推荐工作报告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业务指南》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新励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公司于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占用等情形的声明》，新励成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往来科目明细表、科目余额表等，新励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控股

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励成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励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励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新励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现有股东认定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 （二）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AQKJP75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9 号星光映景 16 层 1627 房 |

|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03 月 08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 亿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 **证券账户名称** | 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 | 089****0409 |
| **开户证券号码** | 91440104353535270P，交易权限为基础层投资者 |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命名规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根据上述规定，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增的同一登记主体。届时，将以“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东名称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

文投聚图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在册股东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基金”）为文投聚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文投聚图 25%份额，除此之外，文投聚图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5K913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7 楼 1612 室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07 月 0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薛伟斌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2,500 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证券账户名称** | 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 | 08****2404 |
| **开户证件号码** | 91310000MA1FL5K913，交易权限为基础层投资者 |

明德传承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认购对象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人不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时承诺本次认购新励成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新励成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文投聚图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ES489；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文投聚图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2885。

认购对象明德传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之机构投资者，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认为新励成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的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是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新励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6）《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文投聚图、明德传承，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表决意见均为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情况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新励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5）《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文投聚图、明德传承，发行对象与公司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监事均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表决意见均为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新励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8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6）《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其中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时，股东文投聚图、中小基金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表决同意；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且表决同意；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份发行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三）是否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前次普通股的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启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

新励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励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11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76,048.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6,181.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自集合竞价以来，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 13.93 元/股，协议转让价格为 13.93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1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配、市盈率以及上一期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认。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主办券商就新励成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了如下方面的核查：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一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另一名发行对象为战略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目的系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来看，并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11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76,048.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6,181.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配、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内容包含了风险揭示条款，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合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

状况的特殊条款。公司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亦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反稀释、领售权、随售权、优先购买权、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价格等特殊权利约定），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被认定为构成对赌的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5,298.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小狮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除支付职工薪酬、办公场所租金等内容外，剩余主要用于购买服务及货物，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的资金需求。

| 序号 | 项目 | 拟投入金额（元） |
| --- | --- | --- |
| 1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9,995,298.00 |
| 2 |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 10,000,000.00 |
| **合计** | | **39,995,298.00** |

其中：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安排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 --- | --- |
| 1 | 职工薪酬 | 20,000,000.00 |
| 2 | 办公场所租金 | 5,000,000.00 |
| 3 | 购买服务及货物 | 4,995,298.00 |
| **合计** | | 29,995,298.00 |

（2）补充子公司广州小狮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安排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 --- | --- |
| 1 | 职工薪酬 | 8,000,000.00 |
| 2 | 办公场所租金 | 1,000,000.00 |
| 3 | 购买服务及货物 | 1,00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00 |

注：上述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加大少儿口才培训项目、OMO线上线下融合项目的投入，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增加成人口才学训中心的布局等。本次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公司战略布局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未来预计发生的职工薪酬、房租费、购买货物或服务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2,382,666.0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627,978.4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 --- |
| 一. 募集资金总额 | 6,996,885.00 |
| 加：利息 | 13,759.43 |
| 二. 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 2,382,666.03 |
| 其中：1、租金 | 294,199.43 |
| 2、工资 | 1,929,358.01 |
| 3、购买服务及货物 | 159,000.00 |
| 4、财务费用 | 108.59 |
| 三.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4,627,978.40 |
| 四.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4,627,978.40 |

公司前一次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前一次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

2、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前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赵璧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1.76%；吴云川持有公司 2,385,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0.76%；广州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9.57%。赵璧和吴云川为夫妻关系，赵璧为广州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二人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 52.10%。2016 年 2 月至今，赵璧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吴云川担任公司董事。赵璧和吴云川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赵璧和吴云川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赵璧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19.20%；吴云川持有公司 2,385,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18.32%；广州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8.45%。赵璧和吴云川为夫妻关系，赵璧为广州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二人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 45.97%，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赵璧和吴云川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以及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公司除依法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专注于演讲与口才培训，其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师资队伍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培训和课程开发、推广经验，对公司稳定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其中，讲师团队支撑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关键的管理人员和营销团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的竞争会逐渐加剧，更严重的是核心人力资源的争夺，如果出现核心人员的流失，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还有可能造成技术外泄，增强竞争对手的实力。

**2、知识产权受侵害风险**

对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来说，课程产品研发、设计体现了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但是不能保证市场上没有模仿者。许多优秀的课程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受到推崇后，就可能出现其他商家恶意仿冒而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公司的商标、教材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对公司的存续发展十分重要。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3、品牌形象维系难风险**

目前我国的教育培训行业很少有拥有真正影响力品牌的企业，在树立品牌的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同时还需要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而在品牌具有知名度之后，公司往往又需要耗费一定的精力去维护品牌的认可度，所以，如何经营好公司自身的品牌成为了公司的一大挑战。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着稳定增长，同时国家政策对培训行业的支持，意味着培训行业未来几年将延续目前发展趋势，整个行业将进入竞争更加激烈的状态。随着新技术、新需求和互联网时代的技术革新，行业将进入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竞争格局。这势必给行业竞争带来不确定性，很难再出现一家独大、强者恒强，每个进入行业的口才培训机构都面临着市场激烈的竞争风险。

**5、经营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增设了多家子公司或分公司,虽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但招生规模、营运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教学场所的分散可能会带来教学质量下降、管理难度提高、教学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新励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晓霞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8日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 （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授权书一式二十一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投行内核合规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五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0 年 1 月 1 日